

穗(番)环管〔2020〕210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耀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端盖 600 万件及铜护帽 5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市耀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677760132C）：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耀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机端盖 600 万件及铜护帽 5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何修华）及附送资料收悉。经审查，《报告表》存在以下问题：

-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

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7月0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